合同编号 206 J-315

西安市第三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编号：　　）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方：陕西华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合同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6

一、通用条款 6

1.一般规定 6

2.服务内容及岗位配置 7

3.服务期限及进驻时间 7

4.合同价款 7

5.费用支付 8

6.质量保证 8

7.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8.安全管理 13

9.转让和分包 13

10.违约条款 13

11.违约责任 13

12.合同解除 15

13.不可抗力 16

14.争议解决 17

15.保密 17

16.通知与送达 18

17.合同生效与终止 18

二、专用条款 19

1.一般规定 19

2.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0

3.保安服务要求与服务质量监控 22

4.进退场交接方案 25

附录 A：廉洁条款 26

附录 B：不拖欠务工人员工资保证书 28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29

附件 1《岗位设置计划》 31

附件 2《处罚制度》 33

附件 3《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考评标准细则》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西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华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市未央区**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

甲方为西安市第三医院 2026-2028 安保服务项目而进行招标，两年合同期总价为**¥101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在岗人数、岗位配置以甲方书面确认及现场实际需求为准），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专用条款

（2）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第五部分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

2.本合同在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正本签字，副本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若乙方合同签订人员为授权代理人，乙方应出具授权文件，文件应载明授权代理人信息、授权权限、授权期限。

3.与本合同有关的会议纪要、商谈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补充或修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本合同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方：陕西华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 8 月 1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8 月 1 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一、通用条款

1.一般规定

1.1 定义

1.1.1“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合同价款”系指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的款项。

1.1.3“合同条款”系指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具体实际的需要，经协商达成一致而订立的适用于本项目的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1.4“用户需求书”系指甲方根据本项目的需要提出的对乙方的要求，及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必须完成的工作。

1.1.5“甲方”系指 西安市第三医院 。

1.1.6“乙方”系指 陕西华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1.1.7“双方”指甲方与乙方。

1.1.8“书面形式”系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违约责任”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10“天”、“日”指公历日。“周”指7个公历日。“月”指公历月。

1.1.11“责任”包括一切和任何费用、支出（包含专业和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律师费、公告费、诉讼、仲裁费用及保全、保全保险等费用）、损害、伤害、损失、索赔、诉讼、要求、程序、诉因或责任（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还是后果性的）。

1.1.12 本合同中所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所有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1.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及作业流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规范、标准、技术规程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服务内容及岗位配置

2.1 项目内容及范围：

维护全院的安全秩序、治安管理、诊区巡查、消防检查，处理突发事件，及医院安排的其他活动，乙方须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安保服务。

2.2 岗位配置

西安市第三医院安保管理共计需要 36 岗位，其中专职队长岗 3 岗，专职班长岗 3 岗，巡逻岗 4 岗（含巡逻车岗 1 岗），全员实行三班倒工作制：早班：07:00—15:00，中班：15:00—23:00，夜班：23:00—07:00。项目入场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动态调整安保服务点位。人员配备清单详见附件 1《安保人员岗位设置》。

3.服务期限及进驻时间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

3.2 服务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

3.3 服务期限要求

3.3.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书面通知乙方调整实施时间。

3.3.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实施。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实施，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4 延期流程

3.4.1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实施,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报甲方审核。

3.4.2 甲方在接到乙方延期申请后书面答复。

3.4.3 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或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的,合同时间不予调整。

4.合同价款

4.1 西安市第三医院合同定价为¥5098000元一年,大写：人民币 **伍佰零玖万捌仟元整** （该合同金额为计划招标 130 名安保人员，具体以每月在岗人员实际情况按需支付金额）。合同期总价为¥ 101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

4.2 本合同两年期，一年一签，第二期根据首期服务情况及综合表现视情况续签。

4.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工资、节假日补贴、培训、保险、服装劳保、食宿、税费、安保人员装备和基本器材、其它综合管理费用以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安保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人工、材料涨价等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5.费用支付

5.1 本项目每月进行支付。项目每月按甲方安保服务工作的进驻安排和确认的实际到岗数量、到岗时间、含税综合岗位单价结合月度考核结果、据实支付。服务完成

并经甲方考核评估后,甲方在乙方提交支付申请（5 日至 10 日之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支付给乙方上月据实支付金额的 100%，如有考核按照 5.2 要求执行，支付前须提供以下资料（根据甲方财务日期，后期如有变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提报日期）：

（1）乙方每月提供支付申请一份；

（2）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上月据实支付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3）服务评价考核表。

（4）岗位配置标准。

（5）结算审批表（最后一次支付提供）

5.2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情况及考核评估结果，按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扣除的索赔款、违约金、考核款，作为合同支付的依据。

5.3 甲方支付最后一笔费用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

5.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5 本项目选择差额纳税，增值税税率为 6%。如果由于国家政策的影响，造成税率变化，双方应在不含税价款的基础上，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款不发生变化。

5.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税号：12610100351731147W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电话：（029）6181616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号：61050110263709999666

5.7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陕西华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03MAB0QPNN1E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大街三号 A 座 601-603 号

电话：029-8546171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129912386410101

以上收款信息由乙方提供，乙方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提供收款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款项无法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质量保证

6.1 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且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6.2 乙方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服务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6.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可能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的权利

7.1.1.1 甲方有权按照本单位有关制度及规定，对乙方的工作实施跟踪管理、监督、

检查，给予工作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文明卫生等评定，实施考核。

7.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因工作中出现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按照甲方相关处罚规定进行处理。

7.1.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具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到位及备用状态进行检查。

7.1.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在工作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当其行为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时，有权立即终止其工作。

7.1.1.5 当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责任事故时，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安全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7.1.1.6 为保证医疗秩序稳定及应急事件发生，甲方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挥和调动乙方的职工队伍。

7.1.1.7 甲方有权依据其制定的奖惩管理规定，对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开展不定期监督抽查。经查实，乙方工作人员存在履职不合格、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甲方可向乙方采取处罚措施。（见附件 2）

7.1.2 甲方的义务

7.1.2.1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7.1.2.2 甲方应建立相关的安保人员管理规章制度，便于安保人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安保人员的工作。

7.1.2.3 负责提供获取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7.1.2.4 负责提供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名单。

7.1.2.5 负责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甲方应及时作出相应的书面答复。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的权利

7.2.1.1 乙方有权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获得所完成合格工作的报酬。

7.2.1.2 为了更好、更安全地完成工作，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工作协调、方案计划的审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合理化建议。

7.2.2 乙方的义务

7.2.2.1 接受甲方对工作的跟踪管理、监督、检查及甲方对工作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文明卫生等评定、考核。

7.2.2.2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安全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及行业的要求提供服务，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器材和方法。

7.2.2.3 如因未按规定支付安保人员的劳动报酬，未按规定缴纳各项法定费用、保险等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经济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2.2.4 乙方承诺为本单位所有现场作业、派驻服务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投保不低于约定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相关投保凭证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提交查验。

7.2.2.5 凡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意外等情形产生人身伤亡、疾病、财产损失，或是与第三方产生侵权纠纷，由此产生的医疗费、赔偿金、抚恤金、行政处罚、诉讼费用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2.2.6 因前款所述事故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义务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及连带责任。若第三方（乙方员工、伤者、家属等）向甲方主张索赔，甲方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后，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同时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服务费中抵扣相应款项。

7.2.2.7 乙方每月报送在岗保安人员花名册，无备案人员不得进场执勤。

8.安全管理

8.1 安全生产与检查

8.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重大安保事件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口头报告,后补充书面报告)。

8.1.2 乙方须严格按国家、行业和甲方制订的各类安全规则组织生产活动，建立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乙方须承担因违反劳动纪律或误操作以及失修而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全部责任。

8.1.3 乙方在甲方区域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防火、安保、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落实责任区职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检查出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9.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9.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本项目全部须由乙方单位人员组织实施，不得将该项目部分分包或全部分包给第三方。

9.3 本项目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不得转让和分包给第三方。

10.违约条款

本项目执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日常管理罚则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抽查(见附件 2《甲方对乙方处罚管理制度》)。

11.违约责任

11.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且乙方不采取相应的措施;

11.1.2 因乙方原因工作服务达不到约定的服务标准;

11.1.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1.1.4 当乙方出现违约情况而不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撤离现场，并聘请其他人完成乙方合同内工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对甲方按照含税总价的 30%进行赔偿。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11.2 乙方由于自身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顺利实施或停止实施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3 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工作量的增加，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1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自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经通知后在要求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 11.3 承担违约责任。

11.5 因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不当行为或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税务机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司法冻结、强制执行、警告、罚款、吊销企业经营资质等强制措施的，影响本项目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责任的情形和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按不超过剩余合同期限对应含税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1.6因乙方的项目管理工作或其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导致甲方受到较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互联网、报纸、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传播媒介上出现导致甲方社会评价降低的新闻报道），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责任的情形和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按不超过剩余合同期限对应含税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1.7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责任的情形和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按不超过剩余合同期限对应含税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2.合同解除

12.1 合同解除的理由

12.1.1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事件，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或对西安市第三医院正常医疗秩序造成影响的。

12.1.2 乙方的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严格执行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消防、工商、税务及国家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的法规及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行政责任，并对甲方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责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1.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或者肢解以后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12.1.4 根据法律，当事双方可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

12.1.5 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相关约定解除合同。

12.1.6 因情势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享有合同的单方解除权，如非乙方原因，甲方需足额结清已发生的各项费用。

12.2 合同解除的程序

12.2.1 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解除通知送达/拒收时合同予以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4 条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2.2 合同解除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作的价款。如因乙方过错导致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

12.3 合同终止

12.3.1 当事方面临破产或解散的处境。

12.3.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3.3 乙方的工作实质上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正当权益造成了损害；

12.3.4 乙方由于自身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顺利实施或停止实施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

13.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根据实际影响确定是否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或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的范围。

13.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13.3 若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

13.4 受阻方应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不论发生何种不可抗力事件，其影响仅限于项目受阻部分，其他未受影响的部分应照常进行。

14.争议解决

14.1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和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日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4.2.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定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合同，若因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造成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14.2.2 双方协商停止履行合同，且为双方书面同意。

15.保密

15.1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技术和商业信息、技术规范、文件及专有技术等技术文档和软件）和有关本合同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含税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5.2 除甲方已主动向公众公示的内容外，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报纸、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对外发布、展示或传播与甲方相关的任何图片、视频、音频等材料。乙方应保证其员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合作伙

伴遵守此规定，若以上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导致甲方的商业利益、声誉或任何其他方面受到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不超过剩余合同期限对应含税总价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调查、维权、恢复声誉等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6.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如采取书面形式，必须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乙方变更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合同中的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E-mail 将被视为有效，甲方按合同中的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或 E-mail 发送的文件或传真视为履行了传递文件的通知义务。如因合同中确定的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有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因乙方地址注明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的，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等情形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邮件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并确认该送达地址可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以下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主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乙方：【陕西华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大街三号 A 座 601-603 号】

电话：【029-85461718】

传真：【/】

邮编：【710061】

联系人：【王璞】

E-mail:【210354303@qq.com】

17.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7.2 除依据合同解除条款解除合同的情况外，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本项目费用结清并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7.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一般规定

在通用条款第 1 条“一般规定”中第 1.2 款中增加下列约定：

甲方的管理规定包括：

（1）西安市第三医院《保卫科工作制度》。

（2）西安市第三医院《治安保卫管理制度》。

（3）西安市第三医院《治安管理制度》。

（4）西安市第三医院《治安安全巡查制度》。

（5）西安市第三医院《治安、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6）西安市第三医院《治安、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7）西安市第三医院《治安、消防安全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8）西安市第三医院《治安、消防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整改制度》。

（9）甲方最新颁布及其他有关安保安防的相关规定。

2.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通用条款第7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增加下列约定。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有权对安保的岗位数量和相应的费用以及工作计划、岗位进行修改、调整；甲方需调整增减安保岗位数量时，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2.1.2 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或对其业务能力进行测评，对业务能力不合格、工作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限期更换失职人员或进行专项整顿。

2.1.3 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相互通报管理组织架构。定期召开工作联系会议，洽商和协调处理有关工作。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位提供工资流水、岗位职责等。

2.2.2 服从和遵守甲方制定各项安全制度、工作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及其他现行的规章制度。乙方人员应积极主动学习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接受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安全标准的培训，学习必要的、最新的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文件和

手册，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规范、标准、程序和权限开展工作。乙方的常驻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的日常管理，包括统一的着装、日常的考勤、考核，服从工作安排。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所派出的安保人员男性 55 周岁以下、身高 165cm 以上；女性 50 周岁以下、身高 155cm 以上。仪表端庄、语言文明、身体健康、身材适中、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团结协作、积极向上、责任心强等条件。

2.2.4 乙方派遣的安保岗员工上岗前应经过安全背景审查，取得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上岗资格证及具备资质的机构颁发的健康证，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上岗证件需报甲方备案）

2.2.5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培训要求，安排其派驻人员参加岗前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安保服务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服务技巧、应急处理程序等，以保证人员到岗时能胜任岗位工作。

3、保安服务要求与服务质量监控

3.1 总体要求

3.1.1 甲方对乙方的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

3.1.2 保安员必须经过保安培训持证上岗，杜绝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

3.1.4 乙方要确保保安人员遵纪守法、文明执勤。岗位要求着装统一，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3.1.5 乙方对其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甲方对委托护卫管理服务项目评价的综合满意度应达到 85%以上。

3.1.6 保安实行全年 24 小时轮值制度，除上岗人员外，其他所有保安员作为临时

备勤，如有突发情况发生，随时待命。

3.1.7 甲方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以及其他重要活动时提前通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加强保安服务；如遇火警、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要立即组织应急小组配合甲方进行抢险。

3.1.8 甲方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疾病预防知识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3.2 服务要求

3.2.1 安全保卫与消防值班

3.2.1.1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定执勤岗位，由乙方制定岗位职责，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全天候 24 小时对甲方各区域进行值班巡查、消防监控（主要为甲方范围内消防器材的检查、火灾的发现、报警、初起火灾的救援）。夜间按甲方要求的路线每小时巡更一次。

3.2.1.2 维护甲方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工作人员、住院病人、就医者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保护甲方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滞纳事件的发生。

3.2.1.3 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乙方应对保安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有消防培训证书优先录用）。保证每年不少于四次的消防演练安排。

3.2.1.4 全体保安员均为甲方应急救援队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应急救援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保证每年不少于两次的演练安排。

3.2.1.5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护卫队管理制度、门卫值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训练制度、宿舍管理制度、会议制度等等。

3.2.2 突发事件处理（制定应急预案）

☆3.2.2.1 成立乙方应急冲突分队，人数 10 人到 15 人，由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之外力量组成，并制定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医疗纠纷、无主病人、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其他破坏、盗窃等），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确保院内无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3.2.2.2 协助医疗纠纷的处理，保证医务人员不受伤害、甲方财务不受损失、医疗秩序不受影响。

3.2.2.3 及时制止院内打架斗殴、流氓滋事、酗酒闹事、确保医务人员不受伤害、甲方财务不受损失、医疗秩序不受影响。

3.2.2.4 负责相关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及重大事件及时联络公安部门处置工作。

3.3 服务质量监控

3.3.1 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监控

3.3.1.1 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沟通。

3.3.1.2 乙方保安队、班长需主动与甲方主管部门联络，定时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乙方如更换队、班长应征得甲方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更换。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

3.3.1.3 树立“医患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为甲方创造一个安全、畅通、舒适、文明的医疗环境。

3.3.1.4 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甲方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甲方服务质量的要求，每季度由甲方组织，乙方参与，在甲方中层干部、护士长随即发放 100 份调查表，考核乙方的服务质量。调查表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含 90%）。

3.3.1.5 调查表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标准分为：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种。

3.3.1.6 乙方需保证调查满意、较满意 85%以上。调查服务质量对服务评价如果连续两个季度未达到上述满意度要求（85%以上），扣除当月服务费，并限期一个月内提高服务质量和提升满意度。连续三个季度未达到上述满意度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3.1.7 乙方员工应遵纪守法，对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率为 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 100%，投诉回复率达 100%。

3.3.1.8 乙方必须保证派驻甲方保安员的稳定性，如保安人员有调离或离职，调离或离职人员离开甲方之前，跟班人员必须有一个星期的跟班熟悉时间（跟班人员在跟班期间甲方不计服务费），跟班人员熟悉之后得到甲方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上岗。如发现乙方不报甲方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对保安人员调整调离的，每人次扣当月满意度评价 10 分,如发现未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调整保安管理人员的扣除当月满意度评价 30 分。

3.3.1.9 乙方须根据甲方《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考评标准细则》（附件 3）内容，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保安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4.进退场交接方案

4.1 交接原则

4.1.1 确保安保服务 24 小时不间断,交接期间无安全管理真空期，确保交接工作高效有序，不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

4.1.2.明确交接双方(含医院、原服务单位、乙方)的责任边界，所有交接事项书面确认，有据可查。

4.2 进场交接方案（进场前 7 个工作日）

4.2.1.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安保队长，主动与医院保卫科、原服务单位召开三方交接启动会，并形成会议纪要，作为交接工作的依据。

4.2.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130 人配置标准，完成所有安保人员的招聘、背景审查、资格核验及岗前培训。

4.2.3 三方共同对医院安保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核验，形成《设施设备交接清单》，三方签字确认。

4.2.4 进场当日，由项目负责人与医院保卫科、原服务单位共同确认各岗位交接完成情况，签署《岗位交接确认单》，明确自签字之日起，乙方全面承接医院安保服务责任。值班记录、巡查记录、消防检查记录、应急处置记录、投诉处理记录等，分类整理归档，确保工作连续性。

4.3 退场交接方案（退场前 30 个工作日）

4.3.1.收到医院终止或不再续约通知后，第一时间与医院保卫科沟通，明确退场时间、交接要求，同时与后续服务单位(如有)建立对接机制，召开三方退场交接启动会。制定退场期间的安保服务保障计划，确保退场前医院安保工作标准不降低，重点岗位、关键区域安保力量不削弱。

4.3.2.与医院及后续服务单位共同对医院所属设施设备进行核验，对照《设施设备交接清单》，检查设备状态、数量,形成《设施设备退场交接确认单》，三方签字确认。

4.3.3.与医院确认所有工作事项交接完成，签署《退场交接总确认单》，明确自签字之日起，乙方不再承担医院安保服务责任与资产交接责任，后续服务单位全面承接。

附录 A：廉洁条款

廉洁条款

为了甲方和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西安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条款如下：

1. 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西安市关于廉政建设的规定，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依法办事，正当竞争，不搞权钱交易，不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增强从业人员廉政意识。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9.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0.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11.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含税总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2. 对甲方工作人员的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乙方处理与其他承包商的关系。

13. 本廉洁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溯及合同洽谈过程。

附录 B：不拖欠务工人员工资保证书

不拖欠务工人员工资保证书

致：西安市第三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医院平安运行，我单位向（甲方）郑重承诺：

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的务工人员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务工人员工资，并愿意接受（甲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务工人员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从本项目合同未支付款项中直接代扣，支付给务工人员，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本合同终止后结束。

保证人(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市长安大街A座(3号)

邮　编：710061

电　话：029-85461718

传　真：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岗位设置计划》

附件 2《处罚措施》

附件 3《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考评标准细则》

附件 1

安保人员岗位设置

序号	岗位		数量	班次	岗位工作职责	总人数
1	保安队长		1	3	执行医院规章制度，做好本职工作，管理全队的各项工作	3
2	班长		1	3	做好全院的安全工作，管理全班的各项工作	3
3	急诊大厅		1	3	急诊科治安管理、消防检查等	3
4	门诊儿科		1	3	儿科治安管理、消防检查等	3
5	行政五层		1	2	行政办公区外来人员登记管理、治安、消防预警工作	2
6	巡逻车驾驶员		1	4	巡查全院区及住院一二部连廊的安全秩序和消防检查工作	4
7	住院一部南门		1	3	大厅治安管理、消防检查	3
8	产科病区		1	3	病区门禁、治安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9	南门岗亭		1	3	院内安全管理调度及进出人员咨询服务	3
10	治安、消防监控室		2	3	持证上岗，监控及电梯安全预警工作	6
11	步行街南口		1	3	步行街南口日常安全管理	3
12	步行街北口		1	3	步行街北口日常安全管理	3
13	二楼连廊		1	3	负责进入住院部人员管理工作	3
14	全院巡逻队		3	2	全院要害部位安全巡查预警工作	6
15	安检	急诊安检	2	3	急诊出入口安检工作	6
16		门诊安检	2	2	门诊出入口安检工作	4
17		一部南北安检	4	2	一部南北门出入口安检工作	8
18		二部南北安检	4	2	二部南北门出入口安检工作	8
19	职工停车场出入口		1	3	主要负责职工车场安全秩序管理及车辆疏导、消防检查等工作	3
20	门诊南门外东侧（警务室旁）		1	3	门诊进场车辆管理、管控进场车辆数量，120的引导及紧急抬杆工作	3
21	门诊南门外西侧		1	2	来院检查车辆、干部保健办保障车辆的抬杆及引导工作	2
22	门诊非机动车棚		1	2	非机动车的管理	2
23	门急诊车场		2	2	引导门急诊车辆停放工作及分流小型车至机械车位（人员班次可调整）	4
24	机械车位		2	2	机械车位运行工作（人员班次可调整）	4
25	急诊出口岗亭（收费岗）		1	3	出厂车辆收费、会议车辆登记放行工作	3

26	住院部西车场	3	2	住院部西车场充电桩区域、二部地库负一层的车辆引导及非机动车的管理	6
27	西门岗亭(收费岗)	1	3	出厂车辆收费、会议车辆登记放行工作	3
28	住院二部职工车辆入口岗亭	1	3	职工车辆进出地库管理，负责医废车辆、生活垃圾车的管理放行工作	3
29	住院一部北门	1	3	出入口的安全管理，一部北边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及下班高峰期北门职工通道的管理	3
30	门诊大厅	2	2	门诊大厅内的治安管理、秩序管理及消防检查、应急工作、门诊大门口机动车、非机动车引导工作等	4
31	住院二部南门	1	3	大厅南侧治安管理、消防检查，二部南边区域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3
32	住院二部北门	1	3	大厅北侧治安管理、消防检查，二部北边区域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3
33	住院二部地库 1-3	1	2	地库车场安全秩序管理及车辆疏导、消防检查等工作	2
34	住院一部地库	1	2	地库车场安全秩序管理及车辆疏导、消防检查等工作	2
35	北门出入口	1	3	门口车辆停放管理及安全管理	3
36	儿科岗亭	1	3	病区治安管理及消防检查工作	3
130 人					
1、医院与中标服务商共同确定执勤岗位，按实际工作情况随时调整。 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保安人员数量，并按实际考勤人数据实计算服务费。 3、投标服务商必须提供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 4、安保人员（包含队长、班长）实行 24 小时三班倒八小时制。					

附件 2

甲方对乙方处罚管理制度			
序号	违规情形	处罚标准（次）	执行部门
1	抽查不合格、仪容不整、破坏甲方形象	500 元	甲方
2	迟到、早退、脱岗、睡岗、玩手机、抽烟、饮酒	500 元	甲方
3	未按规定巡逻、门岗登记不规范、操作流程违规	500 元	甲方
4	发生纠纷、医闹未及时制止、配合不利 与他人发生争执、态度恶劣、处置不当	2000 元	甲方
5	不按实际提供有关材料、提报支付材料存在严重错误的	5000 元	甲方
6	受到投诉或被上级检查指出问题 多次违规、整改不到位、管理不到位	5000 元	甲方
7	因工作失职受到国家、省市级有关单位以及公安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单位通报批评	10%-20%（月服务费）	甲方
8	因拖欠工资造成舆情或其他对甲方有不良影响的情况	10%-20%（月服务费）	甲方
9	造成安全隐患、财产损失、不良影响，严重失职、引发安全事故、重大违规	10%-20%（月服务费）	甲方
10	不按合同定岗定人	10%-20%（月服务费）	甲方
备注：如有其他问题甲方可根据情况进行处罚			

附件 3

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考评标准细则（百分制）

服务质量标准	监管考评标准
严格执勤，落实岗位责任制。结合医院特点制定安防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医院无治安和刑事案件发生，医院安全稳定。无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满分 20 分）	制度、措施、方案不健全每项扣 1 分；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有脱岗、串岗、打闹、看书报、电视、收听广播玩手机游戏，每人每次每项扣 0.5 分；打瞌睡、睡觉脱岗半小时以上，每人每次每项扣 1 分—3 分。
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巡逻制度；保安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熟悉医院环境，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训练有素，认真履行职责。不能与外来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巡逻保安不能与站岗保安聊天。（满分 20 分）	持保安上岗证少于总人数 40%的扣 5 分；着装不整、不礼貌（或被投诉）每次扣 0.5 分；值班及巡逻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扣 0.5 分；每漏巡一个巡更点扣罚 0.1 分；发现巡逻安保与站岗保安聊天每人每次扣 0.5 分。
根据服务合同定岗定人。门岗要严格检查出院的婴儿、患者家属、大件行李物品，查对放行条；按照医院的探视规定进行各医疗大楼的管理，在院内严禁派发各种传单广告。（满分 20 分）	不按合同定岗、定人缺一人次/日扣 5 分；门岗不按规定进行出入检查的扣 2 分，医疗大楼若在非探视时间内秩序混乱扣 2 分；发现院内有散发传单、广告的人员不及时驱赶每次扣 1 分；在清场后发现有闲杂人员逗留扣 2 分。
严格执行安防措施，防偷盗、防破坏、防火灾、防医托诈骗、防治安灾害等，严格安全巡查制度；消防措施落实，消防器材完好，待用。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刻逐级上报，报告保卫科或总值班。及时积极处理突发事件。（满分 20 分）	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扣 2-5 分。消防器材丢失、损坏、失效扣 2-5 分。抢险救灾有效发现并扑救火警加 5 分；有效制止自杀、医闹等重大恶性治安事件加 3-5 分。主动发现抓获小偷每次加 3 分；抓获小偷团伙每次酌情加 5-10 分。办公用品、公共物品失窃、损毁每次酌情扣 5-10 分或照价赔偿。突发事件不作为、处理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5-10 分。
在做好重大活动、会议、检查的接待保卫工作，建立各级安全警戒方案，确保医院安全稳定，圆满完成院方交代的其他任务。	达不到安全要求，无工作方案扣 2 分；院内大型活动加班每次加 3-5 分。
依据月度考核标准，凡在职期间表现优秀，有主动排查并抓获盗窃人员、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及突出履职行为的，给予相应考核加分奖励。	